

国际社会审判中共迫害法轮功元凶的历史性事件

【明慧网】面对重要的历史性事件——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中旬西班牙国家法庭就群体灭绝及酷刑等罪行传讯江泽民、罗干等五名迫害法轮功的元凶，国际社会正在等待六周应诉期过后、被告面临在与西班牙缔结引渡条约的国家被捕受审的命运时，发生了更加令人震动的新的历史性事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阿根廷联邦法院刑事法庭的法官，认定江泽民和罗干因为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并发出了国际逮捕令。

在短短的两个半月内，西班牙和阿根廷的法官针对迫害法轮功的元凶连续发出传讯和逮捕令，所遵循的法律依据不约而同——普遍管辖原则。也就是说，两位法官已经形成了共识：江泽民、罗干等迫害法轮功的元凶

他们所残害的不仅仅是信仰“真、善、忍”、一心向善的法轮功学员，他们实施的群体灭绝、酷刑等反人类罪行，是对生命的极大蔑视，是任何法律体系都绝对不能容忍的，是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官都有权审判的。而已经以群体灭绝、酷刑等罪名起诉江泽民的国家和地区包括德国、韩国、加拿大、希腊、澳洲、瑞典、新西兰、日本和美国等十余个国家。

其实，按照人性、道德这些超越任何政治、经济等

世俗的理念，江泽民、罗干这些中共头目迫害法轮功，其非法的本质毫无疑问，对人类的危害也毫无疑问。在迫害事实越来越真相大白、在法轮功学员坚守的“真、善、忍”对人类未来的重要性越来越广为人们认知的时候，必然会有更多的人坚定的站出来，以各种各样的方式支持法轮功学员、维护

“真、善、忍”信仰，迫害者也会在世界各地被诉诸法律。
◇



这个故事发生在柏林墙倒塌之后的德国。一九九二年二月，统一后的柏林法庭上，举世瞩目的柏林围墙守卫案将要开庭宣判。这次接受审判的是四个年轻人，都三十岁不到，他们曾经是柏林墙的东德守卫。

两年前的一个冬夜里，刚满二十岁的克利斯和好朋友高定，一起偷偷攀爬柏林墙试图逃向自由。几声枪声响，一颗子弹由克利斯前胸穿入，高定的脚踝被另一颗子弹击中。克利斯很快就断了气，他不知道，他是这堵墙下最后一个遇难者。那个射杀他的东德卫兵，叫英格·亨里奇。他也绝没想到，短短九个月之后，围墙被柏林人推倒，而自己最终会站在法庭上因为杀人罪而接受审判。

辩护律师称，这些士兵是执行命令的人，他们根本没有选择的权利。不过这样的辩护最终没有得到法官的认可。因为类似的辩护，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纽伦堡审判法西斯战犯时已有先例。当时各国政府的立场不约而同：不道德的行为不能借口是奉政府命令所为而求得宽恕。任何人都不能以服从命令为借口而超越一定的道德伦理界线。

柏林法庭最终判决英格·亨里奇三年半徒刑，不予假释。法官这样对被告解释他的判决：“东德的法律要你杀人，可是你明明知道这些唾弃暴政而逃亡的人是无辜的，明知他无辜而杀他，就是有罪。这个世界在法律之外，还有‘良知’这个东西。当法律和良知冲突的时候，良知是最高行为准则，不是法律。尊重生命，是一个放诸四海皆准

请告诉他（她），您还有别的选择

的原则；你应该早在决定做围墙卫兵之前就知道，即使东德国法也不能抵触那最高的良知原则。”

审判台下的旁听人群中，坐着被害人克利斯的母亲，她在法庭上第一次见到了儿子被洞穿前胸的照片，自然伤心欲绝；我在想，英格·亨里奇的母亲心情一定也很复杂。如果时光能退回两年，这位疼爱孩子的母亲会不会告诉儿子：一定要记住，你还有别的选择？

作家龙应台曾经问过一位曾经担任过边境守卫的前东德人，“您说，围墙的守卫在改朝换代之后受审判，公不公平？”得到的回答是：“当然公平。”“……是总理命令他们开枪的没错，可是没人命令他们一定得射中呀！”“开枪可以说是奉命，不由自己，可射中，就是蓄意杀人嘛！”

是的，英格·亨里奇完全可以有自己的选择，只要他愿意听从良知。然而如今，一切已经晚了，时光不可能倒流，

他的母亲也无法帮忙。这件旧事发生在德国的昨天，但类似的审判，会不会发生在中国的明天呢？在这样的审判来到中国之前，如果您有认识的朋友、亲人的工作部门直接或间接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话，您愿意把这个故事告诉他们么？您愿意告诉他们“您还有别的选择”么？

其实已经有许多良知复苏的警察，选择了让将被无辜抓捕的法轮功学员事先得知消息转移他处；更有一些狱警、看守不但选择了善待法轮功学员，而且积极为自己赎罪：把作恶者的罪证悄悄记录，作为将来对罪犯审判的证据……

正义的审判并不遥远。近日，西班牙国家法庭裁定，对迫害法轮功的元凶、中共前党魁江泽民等五人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

当英格·亨里奇开枪射击克利斯的时候，他没想到转眼之间，那个“背叛社会主义”的“叛国者”是无辜的，而自以为“捍卫社会主义”而不必为开枪负责的他却因为杀人罪而受到惩罚！正义到来的如此迅速！而在审判到来之前，上苍已给每个人留下用良知选择未来的机会。◇

写给海林市公安局丁玉华的一封信

丁玉华你好：

我们本着坦诚和善念来写这封信，希望您能稳下心来把这封信读完。

其实，人都是为自己活着，无论你从事哪种职业。但是无论你做了什么，每个人都必须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不管你的行为结果是善的还是恶的，也不管你不想负责的理由有多么充分，那是因为有天理在审视着这一切，谁都躲不过。

作为一名人民的公安警察，应该除恶扬善，维护正义。可你们却一直在被江泽民等一帮人蒙蔽和利用着，不顾天理、国法、人情，劳民伤财的镇压善良百姓，干出这种令天下人耻笑的蠢事。

本来法轮功的传出是给中国社会一个极好的转机，是中国人民的一个希望。让恶党始料不到的是，其愚蠢镇压反倒帮法轮功扬名世界，把一个本来默默的修炼群体一下子推向了世界舞台，同时恶党在迫害中耗尽自身能量，丧尽人心丢尽脸面，使自己一步步走向崩溃解体。江泽民曾叫嚣：“我就不信共产党战胜不了法轮功”。过去中共要打倒谁，不出三天准倒，包括堂堂国家主席，战功赫赫的将军，可是今天他骑虎难下了。十年了，对法轮功的大镇压，使足了劲，用尽了招，最后自己把自己搞臭搞垮了。行恶多端，必遭天灭！

再看法轮功学员，十年来冒着被非法抄家、绑架、罚款、关押、劳教、洗脑、判刑、致残、直至活摘器官，失学失业，家破人亡等等危险，省吃俭用，从牙缝里省出钱做成真相资料，千辛万苦送到世人手上，为了什么？为的就是让你们免被牵连，天灭中共时不会被淘汰。这是多么感天憾地的无私无我、完全为他的伟大胸怀，这是一个永垂青史的非暴力和平抗争。

有人对大法弟子和平上访和讲真相不理解，说什么你们不是讲忍吗？但是，忍绝不是懦弱、逆来顺受，更不是无原则的顺从迁就。人不都讲知恩图报吗？一个人在大法中受益了，得到了身心健康，当大法被诬陷时，却不去说句公道话，这人良心何在？再说一个修炼的人，看到了危险，能只顾自己而不去管他人的死活吗？我们既然是修真、善、忍的，那首先要做到的就是说真话。面对恶党对上亿人民的迫害，利用各种手段，向数十亿人民及全世界进行欺骗与谎言宣传毒害时，我们如果还不去讲真话，我们与恶人还有何区别？而我们所做的这一切，意味着将失去人世间的这一切，有的甚至包括生命，这不就是大忍之举吗？

恶党几十年来用暴力制造恐惧，用谎言煽动仇恨，用欺骗控制全民，一手高压，一手党文化毒害，加上严厉的媒体管制和全面洗脑，堵塞了人们了解大

法真相的一切渠道，剥夺了人们独立思考的自由，使众多的中国人丧失了道德思维，认为党就是真理，唯其是听是从，残酷迫害修心向善的亿万法轮功民众，其罪行令天怒、人怒，它已是逃不过天惩了。

经联合国及许多国际人权组织深入调查，已确认恶党酷刑迫害法轮功的证据属实，目前全球三十多个国家中，至少有五十多个控告江泽民及其他迫害法轮功的元凶的诉讼案。直至把江泽民等迫害大法元凶绳之以法。

人类的历史也告诉我们：迫害正义的从来没有成功过。这场基于栽赃和谎言的迫害，从一开始就注定要失败。

中国人这几十年来从小就要宣誓：时刻准备着为中共献身。今天已有六千多万人摆脱了它的欺骗、诱惑和收买，顺应天意，声明三退，废除了毒誓，为自己选择了美好的未来。

天惩在即，哪一个清醒的人会去为它当替罪羊？做陪葬品？连恶党贪官都在悄悄的退出，因为他们比一般人更清楚这个恶党有多险恶。

……还是回到那句话上去：人都得为自己活着，善待法轮功学员，为自己的生命和亲人留下美好的未来。

过去佛教中有一句话：给修炼的人一口饭吃，是功德无量的事。

善待大法弟子可积无量福德。

切记“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

愿你能得到大法的护佑。

一个祝福你的大法弟子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

■ 江泽民和《人民日报》文章说“法轮功是×教”，而中国的法律对此从来没有明确定义，个人讲话和报载不能成为法律依据。实质上，政府（特别是无神论的政府）没有资格去认定谁是正教、谁是邪教。

■ 法轮功属于信仰范畴，国际法律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信仰自由，任何与宪法相冲突的东西无效。

■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主要是“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中共说不出来。

■ 法律只能针对行为不能针对思想。二零零一年前后，中共媒体为了打压法轮功大谈日本和法国如何“通过立法打击邪教”，这完全是误导。其实那些国家的这些教派至今还是合法存在，法律针对的是这些教派个体暴力行为，而不是他们的信仰。

事实已经证明：法轮功学员即使面对中共这么邪恶持久的镇压，也完全是和平理性的，无任何暴力和对他人的伤害。